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457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12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 224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 97 年 7 月 30 日會銜發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 日就(到)職,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即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12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 224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1 萬元。

三、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接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〇〇〇〇基金會董事一職,實因基於教育及文化的使命感方才接受該職。自 71 年留學日本歸國以來,便以教育和文化為工作目標,先後辦過電影雜誌及拍攝製作多部文建會、教育部委託關於台灣文化和歷史史蹟的紀錄影片,每每因為對作品品質完美的嚴格要求而超出預算,必須自籌經費完成而致負債。隨後,因基於教育的理念出任私立〇〇中學董事長,任職 4 年期間,亦為無給職。所依賴的是對教育和文化相關工作的理想和熱誠,以及當年其出國留學電影時,和其母親所訂下學成後必須從事社教工作的承諾。
- (二)過去兩年間,於台視製作講述台灣民間各種行業之中,一些不求名利默默為實踐理想而努力不懈的人的節目「台灣〇〇〇」,到窮鄉僻壤拍攝這些台灣英雄的事蹟,並已於台視和公視頻道播出。該節目製作雖得新聞局補助,但區區製作費根本不敷支用,訴願人只得散盡所有可以動用的資金和人情,全力拍好這系列足以彰顯人性光輝的影片。訴願人也曾於前往蘇聯拍攝〇〇〇〇〇傳《〇〇〇〇12 年》(該片在得到蔣緯國將軍的推薦之下,於中視頻道播出,其後將該影片致贈〇〇〇夫人做為其私人留念)時,婉拒中國製片廠的重金邀約,乃堅持為台灣的教育和文化發展效勞。
- (三)訴願人擔任○○基金會董事以來,基於對提升台灣社教文化一份不求回報的志工初心,每

- 每自費加上舟車勞頓從各地前往在中部的會址與會。訴願人之初心和人生歷程,竟在沒日沒夜,守在高雄、屏東對外交通不便山區,努力在南部為八八風災災民重建村落拍攝紀錄影片之際,接到本院通知應繳交因延遲申報財產的罰款 11 萬元,猶如晴天霹靂,更像被潑了一盆冷水。或許本院經常面對貪瀆案件,動輒數千萬、上億元,以致忽略「11 萬元」對一個半生從事低酬勞甚至必須自己籌款來完成作品的人而言,所帶來的驚恐和高額負擔。
- (四)訴願人擔任財團法人〇〇〇〇基金會董事以來,總認為她雖是一個具官方色彩的社教發展 財團法人組織,關於申報財產一事,既無人提醒有此一規定,加上長期以來,自己也因經 常斷炊,腦海中幾無所謂「財產」的觀念—或說,財產只有減少,不太可能增加,因而忽 略了必須年年申報一事,並非有意(更不需要)隱瞞,當然亦無拖延申報之故意。如今面對 本院做出 11 萬元罰款之裁決,深感委屈,甚至後悔當初一心報效社會乃癡人說夢之舉。11 萬元確是難以承受之重,尚祈本院明鑑,另議懲處云云。
-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 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之公 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即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乃著重在不依規定期限申報之事實, 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逾越法定期限申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無論其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均應受罰,合先敘明。
- 五、查訴願人係經教育部指派,於96年7月1日起擔任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職務,依法 即應如期申報財產。本院於法雖無通知之義務,惟為使申報人得以及時申報,爰仍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97)院台申壹字第 0971810616 號函知訴願人,請其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 ,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三並載明違反限期申 報義務時之法律效果:「……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 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務請依照規定期間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等語,此有上開文 號函文、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經訴願人配偶簽名並蓋用訴願人印章之臺灣郵政掛號郵件收 件回執影本等件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對其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財產一事當有所悉。訴願人 稱其係基於教育及文化之使命感,方才接受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一職,並提及其拍攝 紀錄影片之甘苦與理想熱誠,惟法律一經公布,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是訴願人從事社教、文 化相關工作之餘,仍應切實履行遵期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如前所 述,除於限期前通知訴願人申報外,並於逾期後之98年3月30日、4月23日兩次以電話提 醒訴願人應辦理申報(詳參原裁處書理由三),惟訴願人仍逾期達224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其 訴願主張所述工作情形,縱令屬實,揆諸上開說明,亦難執為其逾期申報之正當理由。至訴願 人如因個人經濟因素,無法一次全數繳清罰鍰者,得依據「監察院核准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 _ 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併予敘明。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經查,原處分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本案逾期日數為224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114萬5千元;經審酌受處分人係本法修正新增應為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97年度之新法申報為其初次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核其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再斟酌本院於97年12月22日行文通知後,受處分人逾期申報情形」(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11萬元罰鍰,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